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26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朱斌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42,788,5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157%;本次质押后,朱斌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30,629,4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1.4509%,占公司总股本的5.2803%。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朱斌先生的通知,朱斌先生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000,000股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朱斌	是	8,000,000	否	是	2023年2月14日	–	华夏银行	5.6027	1.3791	为控股子公司借款展期补充担保
合计	/	8,000,000	/	/	/	/	/	5.6027	1.3791	/

二、本次质押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朱斌	142,788,581	24.6157	22,629,400	30,629,400	21.4509	5.2803	0	0	0	0
合计	142,788,581	24.6157	22,629,400	30,629,400	21.4509	5.2803	0	0	0	0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4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杨君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25.5000%减少至24.2022%;一致行动人、董事杨君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0.7500%减少至0.5653%。

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收到杨君祥先生发来的《减持股份情况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杨君祥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85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78%;杨君卫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47%。杨君祥先生、杨君卫先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257,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825%。

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杨君祥

信息披露义务人1基本信息	名称	杨君祥			
	权益变动时间	2023/1/9-2023/2/14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杨君祥	集中竞价	2023/1/9-2023/1/19	人民币普通股	1,751,300	0.7971
杨君祥	大宗交易	2023/2/14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	0.5007
合计				2,851,300	1.2978

注:上表中的持股比例按总股本为219,700,000股计算。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杨君卫

信息披露义务人2基本信息	名称	杨君卫			
	权益变动时间	2022/12/30-2023/1/6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杨君卫	集中竞价	2022/12/30-2023/1/6	人民币普通股	405,700	0.1847
合计				405,700	0.1847

注:上表中的持股比例按总股本为219,700,000股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君祥	无限售流通股	56,023,500	25.5000	53,172,200	24.2022
杨君卫	无限售流通股	1,647,750	0.7500	1,242,050	0.5653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4.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8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2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丽岛新材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2,350,0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36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蔡征国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待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后,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厂房拟征收补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350,082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厂房拟征收补偿的议案》	147,994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表决方式。

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一平、兰舟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上网公告文件

1、丽岛新材: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1、丽岛新材: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月13日,大会投票表决时间从2023年1月13日起,至2023年2月13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3年2月14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因此未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次大会召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备查文件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公 证 书

(2023)沪东证经字第982号

申请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法定代表人:于业明。

委托代理人:丁瑶希,女,1993年10月13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2月3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3年1月13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3年1月16日、1月17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2023年2月14日上午9时30分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8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沈璐的监督下,由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丁瑶希、徐黄凯进行计票。截至2023年2月13日17时,未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票,出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小于2023年1月13日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4,785,008.49份的二分之一。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终止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计票结果未满足以通讯方式有效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2023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3-014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06,630.82	998,475.61	10.83
营业利润	25,150.46	43,421.99	-42.08
利润总额	24,764.83	43,944.10	-4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56.28	34,219.09	-4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24.88	24,270.47	-67.3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6	0.78	-41.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1%	16.89%	减少7.98%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90,326.21	501,411.93	17.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45,749.87	218,940.38	12.25
股本	43,900.00	43,9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60	4.99	12.22

注: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106,630.82万元,同比增加108,155.21万元,增幅10.8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56.28万元,同比减少14,062.81万元,减幅41.10%;公司基本每股收益0.46元,同比减幅41.03%。

2. 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为:(1)受宏观经济、地缘冲突、疫情管控等因素影响,市场整体需求不振,特别是3-4季度受多因素综合影响较大。虽然报告期内公司采取多种方式全力对接市场需求,努力提升市场份额,实现了铝合金原材料业务整体销量的小幅增长,但阶段性的限电、物流停滞、疫情管控等对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的业务运行节奏造成了较大的冲击和干扰,导致企业运营周转效率受到影响、吨盈利水平下降。(2)控股子公司江苏顺博已于2023年1月停产,公司在2022年度已提前安排减产计划,基于谨慎性原则,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3)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导致对应的票据贴现业务增加,同时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计提本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导致财务费用上升。(4)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投资协议》约定取得相关政府补助,因业务量增长使得取得的政府补助相应增长,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增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对应下滑。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之前,公司未预计2022年度业绩情况。

四、其他说明

本次有关2022年的年度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卓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5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卓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卓朗数字"),为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9,214.00万元。截至2023年2月1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江西卓朗数字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214.00万元(含本次担保业务)。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无逾期担保。

●截至2023年2月1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228,537.73万元(含本次担保业务),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53.73%。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卓朗数字向抚州高新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19,214.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23年12月31日,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朗发展")为江西卓朗数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期限为借款存续期及借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卓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至园纵四路、南至主安石大道、北至惠泉路

法定代表人:张广璐

注册资本:13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业、云计算技术、互联网、物联网、传感网通信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网络及通信工程、电子系统工程、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技术咨询及安装工程;计算机通讯设备、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设计、制作、销售及维护;机电设备销售;电信业务市场销售(国家规定需要取得前置审批的除外)、技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建材、建筑行业、园林绿化、公用事业、旅游业、餐饮娱乐业、传媒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进行投资;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以自有资金对先进制造行业、互联网行业、新材料行业、新能源行业、生物技术行业、医药医疗行业、高技术服务行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1,901	314,646
负债总额	187,601	204,724
净资产	114,300	109,922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63	1,144
净利润	-6,117	-4,378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江西卓朗数字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19,214.00万元

担保方式:卓朗发展提供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借款存续期及借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卓朗数字申请借款为日常经营所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江西卓朗数字资产负债率低于70%,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总额不高于1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18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3年2月15日,上述议案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已使用27,329.90万元(含本次担保业务)。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卓朗发展为控股子公司江西卓朗数字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9,214.00万元,在上述议案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2月1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228,537.73万元(含本次担保业务),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53.73%。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144,306.51万元(含本次担保业务),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97.0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10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第四届董 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0日以传真、电话、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郭茂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再升科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11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0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2月15日下午14: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开云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宜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再升科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12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86,350,731.35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7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1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0,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此前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7,198,113.21元(不含税)后的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02,801,886.79元,上述款项已于2022年10月12日全部到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金额7,198,113.21元,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1,075,471.6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1,726,415.10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2660号《验证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2022年10月12日,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三家银行以及华福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及华福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管理。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列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拟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5万吨高性能超细玻璃纤维棉建设项目	21,293.00	21,290.00
年产8000吨干净空气过滤材料建设项目	17,500.00	15,500.00
干净空气过滤材料智慧升级改造项目	4,937.00	4,930.00
补充流动资金	9,280.00	9,280.00
合计	53,010.00	51,000.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有资金。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12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85,275,259.66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时间
1	年产5万吨高性能超细玻璃纤维棉建设项目	21,290.00	11,485.59	2021.3.9-2022.10.12
2	年产8000吨干净空气过滤材料建设项目	15,500.00	4,465.98	2021.2.25-2022.10.12
3	干净空气过滤材料智慧升级改造项目	4,930.00	2,575.96	2021.2.8-2022.10.12
	合计	41,720.00	18,527.53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

2023年2月15日,再升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截至2022年10月12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85,275,259.66元,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85,275,259.66元。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拟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年产5万吨高性能超细玻璃纤维棉建设项目	21,293.00	11,485.59	11,485.59	53.94
2	年产8000吨干净空气过滤材料建设项目	17,500.00	4,465.98	4,465.98	25.52
3	干净空气过滤材料智慧升级改造项目	4,937.00	2,575.96	2,575.96	52.18
	合计	43,730.00	18,527.53	18,527.53	

五、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及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8,273,584.90元,其中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为人民币1,075,471.69元,各项发行费用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拟使用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予以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律师费用	42.45
资信评级费用	33.02
会计师费用	9.44
信息披露费、登记服务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22.64
合计	107.55

六、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3年2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86,350,731.35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85,275,259.66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075,471.69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鉴证意见

经核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2022年10月12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2、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3、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4、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置换事宜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宜。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宜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八、备查文件

1、《再升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再升科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再升科技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再升科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5、《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6、天职业字[2023]5076号《再升科技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3-008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邦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邦瑞")为公司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2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前安徽邦瑞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古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古瑞")为公司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65.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前合肥古瑞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万朗家电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朗部件")为公司最高额不超过5,0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前家电部件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因经营发展需要,2023年2月14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HTZ340465500LDZJ2023N003),借款金额人民币3,83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邦瑞以位于阜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二路535号的土地及厂房为公司上述借款事项作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于2022年5月25日签订,期限三年,最高额抵押限额为人民币4,200.00万元。

2、2023年2月14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HTZ340465500LDZJ2023N004),借款金额人民币67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古瑞以位于经开区青鸾路8号的土地及厂房为公司上述贷款事项作抵押,最高额抵押合同于2020年3月27日签订,期限三年,最高额抵押限额为人民币1,065.00万元。

3、2023年2月15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30042),借款金额人民币5,000.00万元。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万朗部件与交通银行签订《抵押合同》,以位于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区寿州大道与科学大道交口东南侧的土地及厂房、宿舍楼为公司上述借款事项作抵押担保,期限三年,最高额抵押限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4、安徽邦瑞本次为公司提供的银行借款担保金额为3,830.00万元,合肥古瑞本次为公司提供的银行借款担保金额为670.00万元,万朗部件本次为公司提供的银行借款担保金额为5,000.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接受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余额为9,5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尚未使用担保额度为16,500.00万元。

(二)上市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40,000.00万元的担保,其中公司接受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额为26,000.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董事长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13955632Y

成立时间:1999年10月27日

法定代表人:万和国

注册地和主要办公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注册资本:8,549.00万元

与上市公司关系:本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玻璃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时乾中

信用等级状况: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134,925.15	85,168.35	9,500.00	83,293.09	49,756.80	130,154.41	8,358.69
	2022年9月30日	183,113.70	72,995.63	9,170.00	68,171.58	110,118.07	90,476.10	6,938.65

注:以上数据2021年度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2年3季度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安徽邦瑞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不动产抵押

2、担保合同期限及金额:安徽邦瑞2022年5月25日与建设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建银肥西20221230001号抵),合同约定该抵押物为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肥西支行签订的《人民币/外币融资授信合同》(融资授信期限为2022年5月25日至2025年5月24日)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4,200.00万元。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已经签署并仍在有效期内,本次无需重新签署。

3、安徽邦瑞以位于阜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二路535号进行抵押的不动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面积(平方米)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2022年9月30日)	资产净值(2022年9月30日)	产权证号
1	1#生产车间0室	12987.55	1947.91	447.65	1500.27	皖(2022)阜阳市不动产权第0834238号
2	2#生产车间0室	12987.55	1947.91	447.59	1500.33	皖(2022)阜阳市不动产权第0834239号
3	4#车间0室	5468.34	375.92	198.07	177.85	皖(2022)阜阳市不动产权第0834235号
4	5#车间0室	2202.20	151.39	7.57	71.62	皖(2022)阜阳市不动产权第0834236号
5	6#仓库0室	671.60	50.34	29.98	20.36	皖(2022)阜阳市不动产权第0834237号
6	土地使用权	33333.30	105.50	34.72	70.78	–
合计	–	–	4578.97	1165.58	3341.21	–

注:安徽邦瑞与阜阳未来学校于2020年7月20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书》,约定将安徽邦瑞所拥有的部分房屋租赁给阜阳未来学校,租赁期间为2020.9.1-2023.8.31。安徽邦瑞与合肥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太古")于2022年10月16日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将安徽邦瑞所拥有的部分房屋租赁给合肥太古,租赁期间为2022.10.16-2025.10.15。本次拟抵押的不动产包含在租赁物的范围之内,抵押物上存在租赁关系对于办理抵押事宜不存在影响。

(二)合肥古瑞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不动产抵押

2、担保合同期限及金额:合肥古瑞2020年3月27日与建设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建银肥西20201230004号抵),合同约定该抵押物为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肥西支行签订的《人民币/外币融资授信合同》(融资授信期限为2020年3月27日至2023年3月27日)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1,065.00万元人民币。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已经签署并仍在有效期内,本次无需重新签署。

3、合肥古瑞以位于经开区青鸾路8号进行抵押的不动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面积(平方米)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2022年9月30日)	资产净值(2022年9月30日)	产权证号
1	房屋	5290.18	742.24	94.33	647.91	皖(2019)合肥市不动产第10137342号
合计	–	–	742.24	94.33	647.91	–

(三)万朗部件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不动产抵押

2、担保合同期限及金额:万朗部件2023年2月15日与交通银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230005),合同约定该抵押物为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授信期限为2023年2月15日至2026年2月15日)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3、万朗部件以位于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区寿州大道与科学大道交口东南侧进行抵押的不动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面积(平方米)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2022年9月30日)	资产净值(2022年9月30日)	产权证号
1	生产车间	34446.67	3,823.05	481.39	3,341.66	皖(2018)寿县不动产权第0007780号
2	职工宿舍楼	14064.62	3,250.06	395.56	2,854.5	皖(2018)寿县不动产权第007471号
合计	–	48511.29	7,073.1	876.95	6,196.16	–

注:万朗部件与合肥宇协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淮南分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宇协")于2021年6月21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书》,约定将万朗部件所拥有的部分房屋租赁给合肥宇协,租赁期间为2021.6.21-2024.5.31;另有部分宿舍楼租赁给安徽麦稻之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商吉包装有限公司等公司,本次拟抵押的不动产上存在租赁关系对于办理抵押事宜不存在影响。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接受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抵押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公司业务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接受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审议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40,0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2022年预计担保总额为40,000.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9,5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78%,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担保总额10,000.00万元,担保余额为0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公司担保总额为26,000.00万元,担保余额为9,500.00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互相担保总额为4,000.00万元,担保余额为0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3-007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2023-00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2月1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截至2023年2月1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时乾中	31,966,620	37.39
2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200,000	8.42
3	欧阳瑞群	5,211,060	6.10
4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0	3.51
5	深圳益沣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94,000	3.50
6	六安拾岳禾安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0	2.63
7	甄新中	1,800,000	2.11
8	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70,000	2.07
9	马功权	1,333,320	1.56
10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950,000	1.11

二、截至2023年2月10日,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200,000	8.42
2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0	3.51
3	六安拾岳禾安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0	2.63
4	甄新中	1,800,000	2.11
5	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70,000	2.07
6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950,000	1.11
7	赵军	600,000	0.70
8	杨靖德	600,000	0.70
9	阮可丹	600,000	0.70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39,700	0.63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